

附件 2

基础推荐名额

推荐单位			限额数量（个）
长沙市			15
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岳阳市			5
其余市州			4
国家高新区			4
省直部门			省卫健委 10 个，其他省直部门 5 个
部属高校	中南大学	学校	15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3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9 个
	湖南大学	/	15
	国防科技大学	/	15
省属“双一流”高校	湖南师范大学	/	10
	湘潭大学	/	10
	长沙理工大学	/	10
	湖南农业大学	/	10
	中南林业科技大学	/	10
	湖南科技大学	/	10
	湖南中医药大学	学校	10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2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4 个名额
	南华大学	学校	10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2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4 个名额
	湖南工业大学	/	10
其余非“双一流”省属本科院校		/	5
具有直接推荐权限的科研院所			5